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

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

被上訴人 黃江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勞動法庭114年度勞小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01 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3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4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5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6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7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8 裁定駁回之。

09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並未成立資遣或非自願離職，原
10 審單方採信被上訴人之陳述，而忽略書面證據（即離職
11 單），屬於證據評價不當或事實認定錯誤。又被上訴人於上
12 班時間睡覺，並自承有2次遭拍照，顯非初犯，早已被服務
13 之社區厭惡，原審卻認為非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14 上訴人礙難信服，是本件為勞工自行離職（被上訴人親簽離
15 職單）且上訴人前已提供協商工作與調整職務，並無強制終
16 止之行為，爰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

17 三、經查，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屬事實審
18 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19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
20 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
21 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
22 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
24 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
25 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26 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28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
29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
31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04 法 官 吳 逸 儒
05 法 官 吳 幸 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蘇 心 喬